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050 号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分别于2014年11月6日发行“14中信国安MTN002”、2015年4月27日发行“15中信国安MTN001”、2015年10月13日发行“15中信国安MTN003”、2015年12月15日发行“15中信国安MTN004”、2016年3月8日发行“16中信国安MTN001”、2016年12月15日发行“16中信国安MTN002”、2018年6月27日发行“18中信国安MTN001”以及2018年8月1日发行“18中信国安MTN002”。

2019年3月1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魏公村支行”）与国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亿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2月2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入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此前，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绿港支行”）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先后对公司发起诉前财产保全司法维权行为。其中，中关村银行和北京银行绿港支行两项法律纠纷已达成和解，华鑫信托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和解。

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1月11日将公司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关注广发银行魏公村支行、华鑫信托司法纠纷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